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005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 110KV 升压站综合楼基础施工质量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发现，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综合楼基础梁板拆除未经允许私自拆除梁底模板；
- 2、砼构件表面麻面未报监理处理方案，随意用砂浆抹平掩盖事实；

以上问题已构成野蛮施工，经监理人员现场实际测量回弹强度为 50%，未达到拆模强度规定，现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条质量管理考核（二）第二十六项：“存在的质量缺陷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，除对处理隐患、缺陷进行返工处理外，考核 5000~10000 元/次”。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进行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经济考核，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，将进行双倍经济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刘理发

日期：2019 年 09 月 18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。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王吉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8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